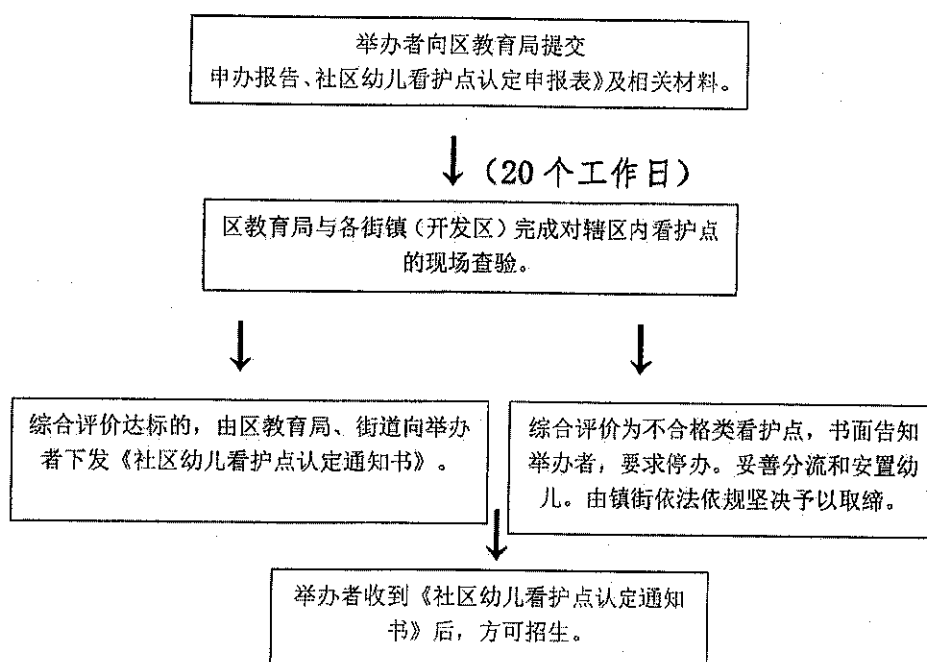


附件 3

绿园区社区幼儿看护点申办认定流程



材料准备:

1. 《社区幼儿看护点认定申报表》;
2. 举办者及各岗位人员身份证、户口本或本地居住(暂住)证、学历证、健康证、培训合格证;
3. 看护人员的《保育员资格证》或《教师资格证》;
4. 房屋使用证明或房屋租赁合同,房屋产权证明;
5. 看护点设立资金来源证明材料,设施设备采购证明;
6. 合作举办的要提供合作协议(协议中注明投资比例、风险承担比例及分红比例);
7. 《房屋安全鉴定证明》(合格);

8. 《消防安全检验证明》（合格）；
9. 《食品经营许可证》；
10. 《托幼机构卫生评价报告》（合格）；
11. 《空气质量检测报告》（合格）；
12. 其他需要证明的材料。

以上材料均须提供原件及复印件，由区教育局安排专人
核查无误后，将原件返回。